

**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2018年3月6日下午16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<公司章程>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,与会监事认为:鉴于公司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参股公司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,与会监事认为: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,提升与野田智能业务协同性,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名自然人持有的野田智能余下80%的股权,收购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野田智能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